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福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Frank Eduard A. Fache

代 理 人 黃思維律師

林翰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瑋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新瑋國際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